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資源會議召開作業要點

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0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採購電子資源符合教學研究之需求，確保經費有效且合理運用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組織電子資源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置委員若干名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  - (一)主席：由校長委任副校長擔任召集人
  - (二)當然委員：
    1. 學術單位學院院長
    2. 圖書資訊處處長
    3. 主計室主任
    4. 學生代表：分別由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推派大學部及研究生各一名，任期一年，推派代表原則由各院輪流擔任。
- 三、本會議委員職掌依本校電子資料庫薦購要點內容辦理，並涵蓋全校授權軟體服務，以期本校電子資源於經費、增訂或續刪訂等業務執行符合校務發展及資源公平分配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年度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。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與決議，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找代理人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